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35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CHINA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ddress:** 12th/F,7thBuilding No.16 Xi Si HuanZhong Road,  
HaiDianDistrict,Beijing,P.R.China  
**邮政编码:** 100039  
**Postcode:** 100039  
**电话:** 86-10-5835 0011  
**Telephone:** 86-10-5835 0011  
**传真:** 86-10-5835 0006  
**Fax:** 86-10-5835 000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350号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美亚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

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亚光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亚光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12,000,0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上海外滩支行账号为200000881446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161,227.25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	项目投资明细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土地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合计
一、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5.01	17,085.70	2,339.43	640.04		119.84	20,185.01	合高经贸[2011]52号、合高经贸[2011]86号、环高审[2011]140号
	2. 年产2,660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5,270.42	7,234.20	10,401.00	2,765.96	4,869.26		25,270.42	
	小计	45,455.43	24,319.90	12,740.43	3,406.00	4,869.26	119.84	45,455.43	
二、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59.61	2,390.10			550.00	119.51	3,059.61	合高经贸[2011]95号

	合计	48,515.04	26,710.00	12,740.43	3,406.00	5,419.26	239.35	48,515.04	
--	----	-----------	-----------	-----------	----------	----------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于2011年3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批准立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于2011年4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0,160.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小计
		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	年产 2,660 台 光电检查与分级专用 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 系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26,710.00	11,862.51	3,722.42		15,584.93
设备投资	12,740.43	1,094.40			1,094.40
土地投资	3,406.00		3,375.91		3,375.91
其他	239.35	105.20			105.20
流动资金铺底	5,419.26				
合计	48,515.04		20,160.44		20,160.44

###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美亚光电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2年8月6日